

# 北京憨福儿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憨福儿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憨福儿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运作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使用北京憨福儿公益基金会的资助资金，专注于针对智力障碍及自闭症群体的社会融合活动开展及就业技能培训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信息的管理。

##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须遵循“择优支持、公正合理、平等竞争、激励创新”的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持续性。

**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评估方法等。

**第六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秘书长及理事会审议，经理事长批准后项目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由理事长指定专人负责，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按预算控制、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

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秘书长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或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经基金会财务人员和秘书长审核后，由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或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应按项目预算对项目资金进行管控。每笔开支应经项目负责人、秘书长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销，以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长应会同财务人员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向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提交项目报告，由基金会秘书长依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检查验收提出的调整或整改意见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十九条** 项目结束后，由基金会秘书长组织相关人员会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评估验收，根据标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评估报告须报基金会理事长批

准。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的，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组织项目返工以达到合格外，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结束阶段，经基金会秘书长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终结检查评估后，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总结项目优缺点，评价项目效果，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

##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平台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指定信息专员负责项目的信息管理，信息专员接受基金会项目负责人的领导和监督。信息专员负责确保项目数据的及时准确，对项目实施提供信息数据的支持，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根据实际需要，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长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